

第一编 远 古

(公元前 2070 年以前)

第一章

中国的远古人类和文明起源

第一节 中国远古人类

一、中国的地理环境

中国大地上的远古人类，最早出现在黄河、长江、辽河流域和西南地区。这些地区面积在 500 万平方公里以上，仅黄河流域的黄土高原和冲积平原就有 70~80 万平方公里。从远古以来，我们的祖先就在祖国广阔的土地上生存发展。

中国位于亚洲东部，地理环境复杂多样。中国的地形，自西向东形成三大阶梯：最高一级青藏高原平均海拔 4 000 米以上；中间一级包括蒙古高原、黄土高原和云贵高原，在海拔 2 000 米到 3 000 米之间；大兴安岭、太行山、巫山一线以东以及云贵高原以东属于第三阶梯，海拔降到 500 米以下。中国的气候，包括了热带至寒温带多种类型：最南部的台南、琼西和滇南河谷地区属于热带；此线以北至秦岭、淮河、白龙江一线属于亚热带；秦岭、淮河以北至秦长城以南以东，即辽东、河套、陇西为暖温带；秦长城以北、以西为中温带；黑龙江、大兴安岭地区为寒温带。在更新世（距今 180 万年至 1 万年之间），我国气候发生过多次周期性变化。冰期到来的时候，年平均气温要比现在低 4~7 摄氏度或更多，间冰期气温则比现在高。受地形、气温和季风的制约，中国各地区降雨量差异很大。东南地区年降雨量在 1 000 毫米以上，台湾东部年降雨量达到 6 500 毫米。从东南向西北，降雨量递减，包括内蒙古西部、甘肃西北部和新疆在内的地区，年降雨量不足 200 毫米，其中大面积沙漠地带年降雨量不到 50 毫米。在丰富多样的地理环境中，我们的远古祖先发展了自己的生存和创造能力。

中国四境有着天然的地理壁障。西北是高寒的帕米尔高原，西南是世界上最高的喜马拉雅山，东南有横断山脉和热带雨林，东临浩瀚的太平洋，北面有广袤无际的沙漠和草原，四境之内自成完整的地理区域。这种情况使得我们的远古祖先基本上走了一条独立发展的道路，创造了独特的中国史前文化。^①

二、中国远古人类的发展

中国境内已发现旧石器时代遗存的地点 200 多个 遍布在全国 29 个省、市、自治区，代表着古人类进化和旧石器文化的各个阶段。发现于山西芮城的西侯度文化，是已知中国境内最早的文化，距今 180 万年以上。此外，在河北原阳还发现了小长梁遗址和东谷坨遗址，距今约 100 万年。这三处只发现了人类遗物，没有发现人类化石。云南元谋上那蚌元谋人遗址中，除发现了人类遗物以外，还发现了同一个人类个体的两枚上中门齿化石，是中国境内已经发现的最早的人类化石，距今约 170 万年。以上四处属于旧石器时代早期的前段，元谋人属于早期直立人。

中国境内发现的属于旧石器时代早期中、晚阶段的直立人遗址较多。其中最著名的是北京人遗址，地点在北京周口店。先后在这里发现了 6 个人类头盖骨和大量人头骨碎片、肢骨、牙齿的化石，并有大量兽骨和灰堆、炭块等遗物，还有 115 种动物化石，是我国目前发现的遗存最丰富的旧石器时代遗址，距今 71 万年至 23 万年。其次是蓝田人遗址，地点在陕西蓝田公王岭。发现人头盖骨化石 1 个、牙齿化石 3 枚、石器 34 件和一批动物化石，距今 98 万年（另一测定数据是 115 万年），是亚洲北部迄今发现的最早的直立人化石。^②再次是陈家窝人遗址，地点在陕西蓝田陈家窝。发现下颌骨 1 个，距今 23 万年（另一测定数据是 65 万年）。此外，发现旧石器时代早期中、晚阶段遗存的地点还有十多处，分布在华北、华中和西南广大地区。

已发现的属于旧石器时代中期的早期智人化石有：金牛山人（辽宁营口金牛山）、马坝人（广东曲江马坝狮子山）、长阳人（湖北长阳龙洞）、大荔人（陕西大荔甜水沟）、许家窑人（山西阳高许家窑）、丁村人（山西襄汾丁村）等。这一时期仅有人类遗物的地点更多，包括西沟遗址（山西曲沃里村西沟）、南梁遗址（山西侯马南梁）、古交遗址（山西太原古交）、范家庄遗址（山西交城范家庄）、孟村遗址（河南灵宝孟村）、涝池河遗址（陕西蓝田涝池河）以及

本章所说的文化指考古文化，即人们在考古发现中观察到的属于同一时代、分布于共同地区、并且具有共同特征的遗存群。

^② 过去曾用“蓝田人”泛指蓝田公王岭和陈家窝两地发现的早期直立人化石。现在一般专指公王岭发现的直立人化石，而把陈家窝发现的直立人化石称作陈家窝人。

寺沟遗址（甘肃镇源寺沟）、姜家湾遗址（甘肃镇源姜家湾）等。

到了旧石器时代晚期，人类体质已发展到晚期智人阶段。已发现含晚期智人化石的地点 38 处，不含人类化石的地点约 80 处。晚期智人有山顶洞人（北京周口店龙骨山顶）、柳江人（广西柳江通天岩）、资阳人（四川资阳黄鳝溪）、峙峪人（山西朔县峙峪村）、河套人（内蒙伊克昭盟萨拉乌苏）、安图人（吉林安图明月镇）、新泰人（山东新泰乌珠台）、丽江人（云南丽江木家桥）、下草湾人（安徽泗洪下草湾）、穿洞人（贵州普定）、左镇人（台湾台南左镇）等。发现晚期智人化石的各地点亦多伴有古人类遗物发现。仅发现遗物的地点比兼有人类化石的地点多出几倍，遍布于各大地区。华北地区有宁夏灵武水洞沟、山西沁水下川、河南安阳小南海等。东北地区有黑龙江哈尔滨阎家岗（有人头骨碎片一件）、辽宁陵原八间房、辽宁海城小孤山、吉林榆树周家油坊、黑龙江呼玛十八站等。华中地区有湖南澧县、湖南新晃柏树皮、湖北房县樟脑洞等。华南地区有四川汉源富林、贵州兴义猫猫洞、云南呈贡龙潭山等。此外，新疆塔里木盆地南部边缘、青海柴达木盆地和西藏北部高原也有多处旧石器遗存发现。

旧石器时代遗址的广为发现，说明 100 多万年来人类就在祖国大地上生活，中国是人类文化最悠久的国度之一。

在中国大地上生存的远古人类，100 多万年来体质不断进化，从直立人发展为早期智人、晚期智人。

北京人平均脑容量 1 088 毫升，超过南方古猿脑容量的 2 倍，接近能人脑容量的 2 倍。北京人已经有了语言，习惯直立行走，已从猿类中分化出来了。同时北京人的体质又有明显的原始特征，如颅骨很厚，颅穹窿长而低，额骨偏平，后倾，眉骨粗大前突，下颌骨粗大而明显地向前突出，牙齿大而粗壮，肢骨骨壁较厚，髓腔较小等。北京人体质方面还有另外一些值得注意的特征，他们的两颗上门齿呈铲形，额骨和颅骨正中出现明显的矢状脊，鼻骨宽阔而垂直。这些特征在中国其他直立人和中国早期智人和晚期智人标本上都有不同程度的表现。现代蒙古人种也有同类特征，这说明我国及邻近地区远古人类发展的连续性，也说明现代蒙古人种与北京人之间存在着渊源关系。

早期智人化石中，大荔人头骨保存基本完整，马坝人头骨残缺较多，结构形态却更为典型，其他同类化石也提供了不少材料。与直立人相比，早期智人的体质有明显进步。他们的颅骨壁较薄，颅穹窿增高，脑量增加（大荔人脑量 1 120 毫升），额部向后倾斜程度小，而稍见突出的额头，眉骨突出不像北京人那样显著，颌骨前突不明显，牙齿变得较为细小。而他们的颧骨较为前突，眉嵴平直而非突弧状，有矢状脊存在，显示出蒙古人种体质的某些特征。

晚期智人化石中，山顶洞人、柳江人和资阳人的化石最重要。山顶洞人包

括 3 个人头骨及许多头骨残片、下颌骨、牙齿、脊椎骨和肢骨等，至少代表 8 个个体。柳江人包括 1 个头骨、两段股骨及髌骨、椎骨、骶骨等，资阳人主要是 1 个头骨。这些材料反映出，晚期智人原始性已经很少，体质结构与现代人十分接近。山顶洞人的 3 个头骨的脑量分别为 1 500 毫升、1 380 毫升、1 300 毫升，柳江人的脑量为 1 486 毫升，都在现代人脑量变化范围之内。脑内动脉支也接近现代人，说明智力已接近现代人的水平。颅骨的厚度、高度和宽度已十分接近现代人，前额隆起，眉骨变低，牙齿变小，吻部后移而颧骨突出，都与现代人特征一致。同时，世界各地晚期智人体质发生分化，基本形成黄种人、白种人、黑种人三大人种。三大人种是按照外表特征划分的，在人类体质发展上则处于同一水平，有着共同的本质特征，体质没有优劣之别。中国境内晚期智人全部属于原始蒙古人种，是现代中国人的直接祖先。

三、中国远古人类的生活

中国远古人类出现和演化的第四纪更新世一二百万年中，中国地理环境发生过多方面的变化。喜马拉雅山剧烈增长，冰期与间冰期气候冷暖交替，动植物发生种类更新和分布变迁。早更新世蓝田人生活的公王岭地区，秦岭当时比现在低，气候处于第四纪最温暖的时期，相当于现在南亚热带、亚热带气候，山坡上长着松树、朴树、榆树、栎树、桦树，各地河边布满蒿、藜，呈现森林草原地貌。动物群中森林动物居多，有大熊猫、东方剑齿象等。中更新世北京人生活的周口店地区，山脉较低，散布着低岗、缓丘和宽而浅的河谷，呈现为准平原地貌。气候与现在相近而较暖，生长着乔木和现在只在长江以南才能见到的厥类植物。草食动物占优势，其中肿骨鹿和葛氏斑鹿数量最多，成为北京人猎取的主要对象。而肉食动物中国鬣狗、剑齿虎、李氏野猪等都是北京人的主要对手。晚更新世全球经历了又一次冰期，出现过两次冷峰和一次回暖阶段。那个时候许家窑人、丁村人生活的地区气候干冷，呈现草原地貌，动物中已不见象类，地理位置较南的峙峪人生活地区适于干冷草原环境的动物种类增多，而安图人等生活的东北地区出现了典型的披毛犀—猛犸动物群，可能是第四纪以来最寒冷的时期。南方不同地区地理环境差异很大，但大部分地区在更新世属于热带、亚热带气候，有茂密的森林，大片的水草、沼泽，兼有草地，是大熊猫—剑齿象动物群活动的地区。

生活在更新世早、中期的直立人属于旧石器时代早期文化。北京人生活的周口店第一地点提供了他们的社会生活状况的丰富资料。这个被称为“猿人洞”的地点是一个很大的洞穴遗址，东西长约 140 米，南北宽约 20 米，越向西端越窄，最西端仅 2 米，在人兽争穴的反复斗争中，北京人终于占据了 this 洞穴，在里边长期居住下来。遗址中有 3 个灰堆遗存和 5 个灰烬层，表明北京

人已经学会用火，是世界上发现的最早的人类用火的可靠证据。他们以草本植物、灌木和乔木的叶子和枝梗为燃料，把自然火种长期保存下来，用于烘烤食物、取暖、照明、防寒和抵御野兽侵袭。那时人类还没有学会人工取火，所以曾发生过火种长期中断的情况。周口店遗址数以万计的石制品反映着北京人石器发展的状况。他们制作石器使用的石料有 44 种，使用最多的是石英，其次是水晶、砂岩和燧石。生产石器已有不同的方法，最常用的是锤击法，其次是砸击法，只有为数极少的石器是用碰砧法制作出来的。北京人石器分为两大类。一大类是用来加工石料的，包括石锤和石砧。另一类是为数众多的用于割、切、砍、刮物体的石器，包括刮削器、尖状器、砍砸器、雕刻器、石锤和球形器，以刮削器和尖状器为主，其他种类的石器较少。北京人用这些原始的石器进行采集和狩猎。采集是获取食物的主要手段，采集对象首先是朴树子，还有胡桃、胡桃楸、栎、榛、蔷薇、鼠李、松、榆等的果实、种子和叶子，以及禾本科、豆植物的茎和种子。狩猎不占主要地位，因为那时人们只有木棒作为狩猎工具、还对付不了肉食猛兽，只能猎取鹿、犀牛、李氏猪、德氏牛、三门马等草食动物，得到的肉食品是有限的。捕鱼、摸虾、捉蛙、拾螺也可补充食物来源。但总体来看，当时北京人周围食物来源并不缺乏，所以北京人能够在这里生活数十万年。

生活在晚更新世早期的早期智人的文化属于旧石器时代中期文化。丁村遗址发现石制品 2 000 多件，许家窑遗址发现石制品 10 000 多件。经过漫长的时间，早期智人的社会生活与直立人相比有了进步。制作石器的技术，除前一阶段已普遍使用的锤击法以外，也普遍使用了碰砧法，用砸砧法制作的石器已很少了。利用木棒、骨棒打击制造石片的技术已经出现。石器种类中石球增多，突出反映着狩猎经济空前高涨。许家窑的遗址中还发现了骨、角器，包括铲式工具、三棱尖状工具、刮削器和骨角工具。北京人遗址中发现有少量骨制品，是否属于骨器还有疑问，许家窑遗址中的骨制品有些属于骨器已无疑问。

生活在晚更新世晚期的晚期智人，社会生活有了很大发展。有迹象表明早期智人可能已经学会了人工取火，而晚期智人确已学会了人工取火。阎家岗有两处篝火遗址，是用野驴、野牛、羚羊、披毛犀、鬣狗、鹿和狼的骨骼垒成的，长宽各有数米，圈内发现了炭屑。“它们很可能是古代猎人在旷野上建造的窝棚遗迹，至少也是一种临时的篝火遗迹。”^①晚期智人石器工艺有明显进步：石器制作中普遍增加了修理台面的工序，能够用间接打击法制造出细长的石片，还能用压制法制造出细小石器。石器种类中除了原有的刮削器、尖状器等以外，开始出现了石钻、石簇，出现了石木结合的复合工具。骨、角器大量

吴汝康、吴新智、张森水主编《远古中国人类》第 233 页，科学出版社，1989 年。

出现，有骨锥、骨针、骨刀、骨铲和骨制的鱼叉等。这些骨器是用锯、切、削、磨、钻一系列工艺制作出来的。石镞的出现表明当时已发明了弓箭。有了弓箭就可以在较远的距离猎取野兽，这与遗址中大动物遗骨的增加一致，反映出狩猎经济的发展。而鱼叉类工具的出现表明捕鱼业的进步。前所未有的，山顶洞人的住处与墓地是分开的，山顶洞“上室”是住处，“下室”是墓地。人骨化石全部发现于“下室”，人骨周围撒有红色赤铁矿粉末，还有装饰品随葬，说明山顶洞人已有灵魂的观念。山顶洞人的装饰品很多，有小石珠、小砾石、海蚶壳、青鱼上眼骨、兽牙等。他们在这些物品上钻出小孔，串起来佩带，装饰自己，反映了审美观念的萌芽。

第二节 母系氏族社会

一、氏族的形成

以血缘关系结成的原始社会的亲族集团——氏族^①，形成于文字出现前若干万年，不可能有关于氏族形成的文字记载，考古材料也很难直接说明氏族是怎样形成的。根据摩尔根^②和恩格斯的著作以及现代人类学、考古学、民族学知识推测，中国在大约 5 万年前已产生了氏族。山顶洞人、资阳人、柳江人、峙峪人已经有了氏族组织。^③氏族萌芽的时代还要更早。

最初的人类群体——原始群，既没有婚姻规则，也没有社会组织。北京人和蓝田人已经有了婚姻规则和社会组织。他们排除双亲与子女、祖父母与子孙发生婚姻关系，实行同辈男女互相婚配的群婚，有血缘关系的兄弟姐妹互为夫妇。这种婚姻叫做血缘婚，是人类第一个婚姻形态。血缘婚形成的群落是血缘家族。在血缘家族阶段，还没有产生氏族。经过数十万年发展，到了山顶洞人、资阳人、柳江人、峙峪人所处的旧石器时代晚期，进而排除了同胞兄弟姐妹以及旁系兄弟姐妹发生婚姻关系，演进成为出生于不同群落的同辈男女互为夫妇的群婚制。过着共同婚姻生活的男女们，生前在各自出生的群落过经济生

已故中国人类学前辈杨希枚先生提出，具有血缘世系关系的亲族集团应称为氏族。见《姓字古义析说》，载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 23 本；《再论先秦氏族和氏族》，载《西周史论文集》。氏族更能表达出这种亲族集团的性质，我们同意杨先生的看法。本书仍称为氏族，系从习惯用法。

^② 刘易斯·亨利·摩尔根（Lewis Henry Morgan 1818—1881），美国民族学家和原始社会历史学家，有代表作《古代社会》（1877 年）。

山顶洞人年代，热释光测定为大于 5 万年或小于 3.2 万年。资阳人年代， C^{14} 测定为 3.93 ± 0.25 万年。柳江人年代，铀系测定为 $6.7 \pm 0.5 - 0.6$ 万年。峙峪人年代， C^{14} 测定为 2.8945 ± 0.137 万年。

活，死后埋葬在各自出生的群体的墓地，子女则属于母亲的群落。这样的群落就是最初的氏族。每个氏族的全体成员都有一个共同的老祖母，以母系血缘为纽带联结在一起。每个氏族就是一个内部互不通婚的血缘家族，具有特定的名号，共同的信仰，过着共同的经济生活，形成一个基本社会单位。两个或两个以上氏族构成一个部落，每个部落生活在一个大致稳定的地区内，有部落语言和共同的信仰和风俗。发达的部落往往包括许多氏族，其中某几个氏族是由原来的一个氏族分裂形成的，另外几个氏族是由原来的另一个氏族分裂形成的。原来属于同一氏族的几个氏族称为胞族，胞族之间的关系比它们与部落内部其它氏族的关系密切。结成婚姻集团的氏族可以是胞族，也可以不是胞族。这样的婚姻形态叫作部落内婚氏族外婚，通称族外婚。

族外婚是氏族形成的契机，氏族形成的根源在于生产力发展。氏族是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在一个原始群落生活的地区范围内，有另外的原始群落存在才可能出现族外婚。而一定地区范围内能否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人类群落，是受生产力制约的。最初生产力水平极低，由最小人口数量组成的群落要得到足够的食物，所需要的地区范围很大。如果生产力水平不提高，即便有更多人口出生，也会因食物不足而难以生存，群落继续保持最低数量的人口，不会分裂出新的群落。当生产力发展以后，一个群落在原来的地区范围内能够获得更多食物，群落的人口数量增加起来。当一个群落人口增多到一定限度时，为了生存的方便，便会分裂出新的群落，于是一定地区范围内出了两个或多个群落，族外婚才成为可能。

从北京人到山顶洞人的数十万年间，生产工具的发展反映出生生产力提高的事实，人口总数的增加是无疑的，但人类群落的规模没有变化，一般保持在三五十人之间。这样同一地区范围内出现了更多群落，为族外婚制和氏族形成提供了条件。被视为氏族产生时代生产力水平标志的现象，包括石器工具的改进，猎取大野兽能力的提高，人工取火的发明，弓箭等复合工具的出现，在我国旧石器时代晚期甚至更早的时期已经可以看到。例如，属于旧石器时代中期文化的丁村人^①制作石器时除继续使用旧有的捶击、砸击方法外，学会了交互打击法，可以从石料上打出具有良好尖、刃的大石片，制造出大三棱尖状器一类有效的工具。许家窑出土了大量石球，标志着猎取大野兽能力增强。而旧石器时代晚期，我们的祖先已掌握了人工取火，发明了弓箭等复合工具。山顶洞遗址发现有灰烬、炭块和烧成黑色、灰色的兽骨，又有大量磨平、磨光、钻孔的装饰品，证明当时已经掌握了人工取火的方法。山顶洞还发现了具有代表

^① 在山西襄汾丁村附近发现的古人类化石。包括属于同一个体的门齿两枚，臼齿一枚（1954年），小孩顶骨一块（1976年）。

性的骨、角器。有一枚长约 8 厘米的骨针，针体刮磨得十分光滑，带有细小的针孔。还有一件鹿角做成的工具，鹿角的枝叉被截去，表面经过刮磨，一端磨成尖状，有人推测可能是做矛头使用的。同一时期其他遗址中也有针、锥、刀、叉、铲等骨器和较细小而精制的石器工具。辽宁海城小孤山遗址中发现 3 枚骨针，用两面对钻法钻成针孔，比山顶洞人骨针的做法更为进步。小孤山遗址中还发现一件骨制鱼叉，有双排侧刺，为我国旧石器时代遗址中所仅见。这些工具中有不少应为复合工具。特别突出的是，峙峪遗址和下川遗址出现了石镞和细小的尖状石器，证明已经发明了弓箭、标枪等新型工具，可以投射出去，猎取距离较远的禽兽，是旧石器时代生产力最高发展水平的标志。正是在这样的生产力水平上，中国远古人类步入了氏族社会。

二、母系氏族社会的考古文化遗存

距今约 10000 年前，地球上最后一次冰期结束，气候逐渐转暖。此时人口增长加快，社会经济从攫取天然资料的掠夺经济过渡到以农业、饲养业为主的生产经济，从旧石器时代过渡到新石器时代。中国新石器时代从距今约 10000 年开始，到距今约 4000 年结束，经历了早、中、晚三个阶段：前仰韶时代（距今约 10000 至 6500 年）、仰韶时代（距今约 6500 至 4600 年）和龙山时代（距今约 6500 至 4000 年）。^① 源于旧石器时代晚期的氏族，至新石器时代中期前段（距今约 6500 至 5500 年）达到繁荣期。到目前为止，全国已发现新石器时代遗址 7 000 处以上，已发掘的遗址超过 400 处，有的遗址发掘面积达 10 000 平方米以上，发掘墓葬上千座，获得极为丰富的资料。

新石器时代早期的遗址，以黄河中、下游和长江下游为数最多，主要有黄河中、下游地区的山西怀仁鹅毛口遗址、陕西华县老官台遗址、河南新郑裴李岗遗址、河北武安磁山遗址以及山东滕县北辛遗址。这些已知最早的新石器时代农业文化遗址，距今约 8000 年左右。其中发现的大宗石器农具和其他遗物表明，种植农业和饲养业已在经济生活中占有重要地位。它们反映出的农业发展水平已脱离了农业起源阶段。在长江下游地区，新石器时代早期的主要遗址是浙江余姚河姆渡遗址和浙江桐乡罗家角遗址等。前者和后者第 4 层的年代，均为距今约 7000 年。两处发现的稻谷遗存和木、石、骨质农具，代表着长江下游早期农业文化的发展水平。

仰韶时代前期，村落分布更加密集。截止到 1958 年，在陕西华县东西 20 公里范围内，调查发现了这一时期的遗址 5 处，平均 4 公里就有一处。其他地

^① 考古学家中有另一种意见，把仰韶时代后期与龙山时代，即距今约 5500 至 4000 年期间，称为铜石并用时代。见严文明：《论中国的铜石并用时代》，载《史前研究》1984 年第 1 期。

区遗址分布不一定达到这样高的密度，但密度较前增加是无疑的。黄河、长江流域发现的这一时期的众多的遗址，被归纳为以下几种类型：

一、前期仰韶文化，包括以陕西西安半坡遗址为代表的半坡类型的遗址和由河南陕县庙底沟遗址得名的庙底沟前期类型。两者前后相继，庙底沟前期类型由半坡类型发展而来。半坡类型遗址分布，以渭河流域为中心，东起太行山西侧及郑州附近，西至陇东，南到武当山北侧，北达河套及熊耳山地带。庙底沟类型前期类型遗址分布，大致也在这一地区，向东更推进到太行山东麓。

二、以河南安阳后冈遗址得名的后冈一期文化和以江苏邳县刘林遗址为代表的早期大汶口文化。两者前后衔接，早期大汶口文化由后冈一期文化发展而来。后冈一期类型遗址分布，东至山东半岛，西越太行山达晋中及长治盆地，南逾黄河，北达河套、桑乾河、永定河沿线。早期大汶口类型遗址分布于山东和苏北地区，较后冈一期类型遗址分布范围大大缩小了。

三、早期大溪文化。因这一类型的遗址首先发现于四川巫山大溪而得名。分布于川鄂三峡地区约 5 万平方公里的范围内，西起长江瞿塘峡两岸，东达洪湖滨，北自荆山南麓，南抵洞庭湖畔。

四、马家浜文化。这一类型的遗址以浙江嘉兴马家浜遗址为代表，分布于太湖平原及杭州湾地区。

黄河中、下游和长江中、下游以外的周边地区，也发现有新石器时代早期的文化遗存。如东北地区的兴隆洼文化（得名于内蒙古敖汉旗兴隆洼一号遗址）；华南广泛分布的绳纹粗陶文化。周边地区发展较慢，到了我们这里所说的仰韶时代早期，一般还没有进入母系氏族社会繁荣期，只有东北的红山文化（因内蒙古赤峰市红山后遗址得名）前段，进入了母系氏族社会繁荣期。红山文化前段距今约 6000 至 5000 年，约相当于半坡和庙底沟初期。红山文化前段类型的遗址，分布于内蒙古自治区东南部、辽宁省西部及河北省北部，吉林省西北部也有少量发现。

上述分布于黄河中游、下游和长江中游、下游以及辽河流域的仰韶时代前期诸考古文化，为我们认识母系氏族社会提供了丰富材料。

三、母系氏族社会的经济

母系氏族社会经济生活中，采集和渔猎仍占重要地位。但更为重要的是，这时发明了种植农业和饲养业。种植农业出现是经济生活中划时代的大事。由于自然条件的差异，黄河中下游和长江中下游成为各具特征的两大农业地区。黄河中、下游地区气候温暖，冬夏温差显著，夏季多雨，另外三季干旱，黄土层丰厚，土壤毛细作用良好，适合耐旱速生作物生长，成为种植粟和黍的发源地。早在裴李岗磁山和大地湾遗址中就出土有粟和黍，大地湾遗址中还出土了

油菜籽。长江下游杭嘉湖地区气候湿热，地势低平，水网密布，有着肥沃的冲积和淤积土壤，适合种稻，成为种植水稻的发源地。在这个地区的河姆渡遗址和罗家角遗址中出土了大量炭化稻谷、谷壳、谷叶堆积。在世界农业史上，粟、黍种植起源于我国黄河中下游早已得到公认，水稻种植起源于我国长江中、下游，也越来越多地得到证明。到了仰韶时代前期，半坡类型遗址、马家窑类型遗址和大溪文化早期遗址的发现证明，种植农业已成为当时经济生活的主要部门。

各类农具的出现是母系氏族社会农业繁荣的标志。这时的农具主要以石、骨、蚌、木制成，也有少量陶质农具。耕作、收割、加工三大类农具都已具备。耕作农具主要是安装长柄用以翻土的铲和锄。收割农具主要是镰和刀，镰有把柄，刀无把柄，都可用于割取谷穗。已发现的谷物加工工具主要是石磨盘和石磨棒。这一时代后期的农业较前期有很大发展，农业在经济生活中的比重和谷物的收获量都大为增加了。属于前期的半坡和北首岭出土的农具数量约为渔猎工具数量的一半，而属于后期的庙底沟和王家咀出土的农具数量超过了渔猎工具。半坡类型遗址中出土的收割农具石刀、陶刀，数量只占出土农具总数的约 $1/3$ ，庙底沟类型遗址中出土的收割农具石刀、陶刀数量增加到出土农具总数的 50% 以上。半坡和北首岭出土的石斧数量是石铲、石锄数量的 5.78 倍，而庙底沟和王家咀出土的石斧数量仅为石铲数量的 $1/3$ 。铲、锄增加，石斧减少反映着耕作方式从砍烧播种到锄耕的进化，是我国精耕细作农业传统的开端。

饲养业是在长期狩猎经验的基础上出现的。出土动物骨骼鉴定表明，仰韶文化早期饲养最普遍的动物是猪，其次是狗，再次是鸡和黄牛，南方河姆渡文化还饲养水牛。半坡遗址中发现了饲养家畜的圈栏。元君庙遗址墓葬中发现了随葬的猪颌骨，是同类现象中较早的例证。

母系氏族社会原始手工业也有突出成就，包括编织、雕刻和制陶等。我们对当时的编织机具还一无所知，但从陶器上的编织物印痕可以知道，编织技术已达到相当水平。元君庙陶器上的布纹印痕，每平方厘米有 12 条经线，与近代农村家织的精布相近。其他编织物有斜纹缠结、棋盘格式、间格纹多种编织方法，这些编织方法直到近代仍是农村手工编织的基本方法。

陶器的发明则是当时手工业中最大的成就。发明制陶是人类第一次改变了自然物的性质，使它适合人的需要。在我国最早的陶器出土于江西万年仙人洞遗址，据 C^{14} 测定为距今 8000 多年前的遗物。从那时到仰韶时代前期，制陶有长足发展。仰韶时代前期的陶器已有饮食器、储藏器、水器和炊器多种类型，包括碗、钵、盆、罐、瓮、盂、缸，小口尖底瓶、小口平底以及大口尖底器许多品种。小件陶器捏塑成形，大件陶器的成形方法已摒弃了最初的泥片贴



图一 仰韶文化的人面陶盆

模工艺，改用较进步的泥条盘筑方法。器坯晾干入窑烧制以前，有的还要加以装饰。仰韶时代前期陶窑的温度在 $900^{\circ}\text{C}\sim 1\,000^{\circ}\text{C}$ 之间，由于氧化作用，出窑的陶器呈红色。器面上的图案则为黑色，因为是入窑前画上的，经过烧制后不易脱落。这样的陶器称为彩陶。彩陶的造型和装饰都达到了新的高峰。

四、母系氏族制度

仰韶时代前期母系氏族制度得到充分发展，在半坡类型、庙底沟类型遗址的村落和墓地中都有反映。半坡类型的遗址发掘得更多，研究得更充分，这里以半坡类型的姜寨、北首岭、半坡、元君庙、横阵、王家阴洼诸遗址村落和墓葬为依据来说明母系氏族制度。

半坡类型的遗址的布局规划整齐有序，北首岭遗址、姜寨遗址和半坡遗址各约 50 000 平方米，均有居住区和墓葬区，后两个遗址还有陶窑区。三个遗址的居住区均有一个中央广场，房屋围绕广场分布在四周，房屋均朝向广场开门。每一遗址的房屋又分成几个群组。已全面揭露的姜寨遗址居住区大致呈椭圆形，面积约 18 000~19 000 平方米，东、南、北三面有人工壕沟环绕，西南以临河为界。中央广场约 4 000 平方米，广场四周分布的 100 多座房子分为五个房群，每个房群包括一座大房子和 10 多座或 20 多座中、小型房子。每个房群又分为几个房组，每个房组大致由一座中等房子和三五个小房子组成。大房面积达 80~160 平方米，是方形半地穴式或地面建筑，有门道，门内有灶坑，灶坑两侧有土床（高仅 10 厘米左右的低平土台）。中型房子一般面积约 20~40 平方米，小房子在 20 平方米以下。中、小房子里亦有灶坑和土床，居住区内还有用于储藏的窖穴，绝大多数建于房子外面。

半坡类型遗址的墓葬区即氏族公共墓地。每个公共墓地被分为两个或两个以上墓区。半坡Ⅳ区墓地的中部有一条宽 3~6 米的南北斜向空地，将墓地分为东西两区，东区中又有一条宽 8~9 米的東西斜向空地，将东区分为南北两块。王家阴洼墓地明显地分为东西两区，分别包括 31 座和 32 座墓葬。元君庙遗址墓地也分为东西两区，分别包括 29 座和 20 座墓葬。横阵甲墓地则分为四区，每一区内包括若干个合葬墓。这个时期合葬墓很多，特别在西安、临潼以东地区合葬墓更多。元君庙墓地合葬墓占墓葬总数 63.63%，有一次葬也有二次葬。死者被置于墓坑内，仰身直肢，头向西或向西偏北。惟王家阴洼墓地死者头向东偏南或向北偏东，可能是因其结构方面的原因造成的例外。绝大多数死者无葬具，个别有席或木质葬具。随葬品以陶器为主，多为陶钵、陶罐、陶瓶等生活用具，也有骨笄、骨珠之类的装饰品。成年人均埋葬在公共墓地，埋葬在居住区内的仅在半坡遗址发现一例，至今没有发现埋葬在墓地和居住区以外的例子。小孩则以陶瓮或陶瓶、陶罐为葬具，埋葬在居住区内房子周围，个别随成年人埋在墓地的合葬墓中。

研究半坡类型的村落和墓地，对了解母系氏族制度得到许多具体认识。

一、母系氏族社会的社会组织是分层次、有结构的。居住单位从小到大大为房组、房群、村落三级，可能与家族、氏族、部落相应。整个村落是一个具有血缘联系的人群组织，其中每一房群里居住的人们之间比他们与其他房群里居住的人们之间，血缘关系要接近，而每一房组里居住的人们之间血缘关系更为接近。每一个小房子里居住的则是一个对偶家庭，包括一位妇女和她的孩子以及与她过婚姻生活的外氏族的男子。一个墓地分为几个墓区，每个墓区又分为几个合葬墓，形成墓地、墓区、合葬墓三级结构，与居住区的村落、房群、房组三级结构相应，同样反映着氏族、部落、家族三级人群组织的存在。

二、同一合葬墓中埋葬的死者是血亲关系，而不是姻亲关系。一个合葬墓中最少为两人，多的达 10 人以上，最多的达七八十人。合葬墓又可分为一次葬合葬墓、一次葬与二次葬混合合葬墓和纯二次葬合葬墓三类。前两类合葬墓中死者的辈分，可依据死亡年龄推测，从而进一步了解他们之间的血缘关系。用这种方法研究的结果发现，一个合葬墓中往往埋葬着不同辈分的几代人。不同辈分的人合葬，惟一的原因只能是他们属于同一个家族。没有一个研究结果能够证明存在着夫妻合葬的例子。同时合葬墓中成年男女的数量一般都不相当，是如下原因造成的：合葬墓中只有血亲而没有姻亲。母系氏族制度有婚姻而无娶嫁，对各个家族男女比例不起调整作用，每个家族中的男女人数多少完全受自然规律支配，不能因婚姻关系得到调整，所以一个家族男女人数往往不均衡。合葬墓中只有一个家族的成员，而没有姻亲，所以合葬墓中的男女人数也是不均衡的。这里反映的血亲合葬与民族学中见到的母系氏族制度下配偶各

自归葬于本氏族墓地的习俗完全一致。

三、妇女对财产的支配权大于男子。成年男女合葬墓难于分辨财产支配权属于男性还是属于女性。若将成年男性单人墓和成年男性合葬墓作为一类，将成年女性单人墓、成年女性合葬墓和成年女性与小孩的合葬墓作为另一类，就可发现后一类墓葬中较前一类墓葬中的随葬品多。这两类墓葬在元君庙墓地中各有 10 座。10 座前一类（男性）墓中有 6 座随葬品各在 4 件以下，有 4 座随葬品各在 6 件以上。而 10 座后一类（女性）墓葬中却有 9 座随葬品各在 6 件以上，并且其中的一座女性与小孩合葬墓随葬的陶器多达 21 件。男性墓中随葬品最少的为 1 件，女性墓中随葬品最少的为 3 件。这反映了母系氏族制下女性有大于男子的财产支配权，同时反映了当时女性在生产劳动中起着更大作用。

四、对一些女孩实行厚葬或使用成人葬式，表明财产是依母系继承的，世系是以女性计算的。墓中小孩的性别不易依据遗骨鉴定，但可以依据随葬品的种类判别。骨珠、骨笄、蚌刀和纺轮是女性生前专用品，自然也只用作女性的随葬品，而骨镞、磨石为男性生前专用品，自然也只用作男性的随葬品。依此可以判别出部分墓葬中小孩的性别。判别出的女孩墓葬中有许多引人注目的现象。如元君庙 M₄05 中的一位女孩享有以红烧土块铺砌的墓底，M₄20 中一位女孩享有一套数量较多的陶器。M₄05 中的那位 10 岁左右的女孩，为一次葬，先于她死亡的 10 位长辈被迁来与她合葬。半坡墓地的 M₁52 墓是一年仅三四岁的女孩，却享有半坡类型墓中极少见的木板葬具及丰厚的随葬品。这些死亡年龄很小的女孩，生前不可能有什么特别贡献，她们被按照成人的葬式埋入公共墓地，又有丰厚的随葬品，甚至把先于她死亡的长辈也迁来合葬，一定是在未成年的时候已提前继承了母亲的财产和地位。这种情况与民族学中发现的事例也是一致的。

五、当时不存在经济上独立的家庭。除男女死后分别归葬于本氏族墓地和血亲合葬墓以外，房屋内外的遗迹遗物也说明这一点。半坡类型遗址的房群中有大、中、小三类房子。小房子为数最多，而其土床面积很小，灶坑、土床以外的面积也很小，仅容二三人或四四人，住在里面的是一个个对偶家庭。中型房子面积较大，有的有两个土床，最多可容纳十多人，住在里面的主要是一个家庭中已终止婚姻生活的老年男女和尚未进入婚姻生活的少年。中、小型房子里有罐、碗等生活用具和生产工具，但没有贮藏物品的窖穴。窖穴都分布在房子的外围。这表示财产属于一个房组或一个房群的人们公有。对偶家庭本身不稳定，不能成为独立经济单位。大房子则是氏族或部落的公共活动场所。墓葬的情况已如前所述，绝大多数合葬墓中的死者不是一个对偶家庭的成员，而是一个家族中辈分不同的人，而且绝对没有父亲与子女合葬的现象。母亲与子女

合葬墓也为数极少，但随葬品往往很多，这种情况也表明有极少数对偶家庭经济独立性比一般对偶家庭大，或可暗示出私有制的因素在母系氏族社会已有萌芽。

第三节 父系氏族社会

一、父系氏族社会的考古文化遗存

距今约 5500 至 4000 年之间，中国历史经历了父系氏族社会。

由于原有各地区文化的自身发展和相互影响，父系氏族社会形成了各具特色又互相联系的新的文化体系。

在黄河中游地区，相继出现的是后期仰韶文化和中原龙山文化。后期仰韶文化是前期仰韶文化的发展，又接受了来自东方的大汶口文化和来自南方的屈家岭文化的某些因素。它与前期仰韶文化特征的不同之处是磨制石器发达，红陶减少而灰陶增多，流行分间式房子和单人葬。后期仰韶文化又分为几个类型，各类型之间的差别，显示出仰韶文化内部分化的趋势。分化越来越加强，导致仰韶文化消亡。继后期仰韶文化兴起的以灰陶为主要特征的中原龙山文化，也分为几个类型，共同构成中原地区史前文化发展的最后阶段，下限与夏代以及商、周建国前的世系衔接。

在黄河下游有大汶口文化和山东龙山文化前后相继。大汶口文化，因山东泰安大汶口遗址得名，主要分布在山东、江苏淮北，河南、安徽也有发现。它与仰韶文化大致同时，标志是它的特点鲜明的陶器群。它早期的陶器绝大多数为红陶，中、晚期多为黑陶、灰陶，还有少量白陶。独特的器物则有觚形器、钵形器、镂孔圈足器等。大汶口文化既自成体系独具特色，又与仰韶文化有密切关系。中期以后，它的石器、玉器和制陶工艺水平超过了仰韶文化，影响了仰韶文化。山东龙山文化也称典型龙山文化，得名于山东章丘龙山镇城子崖遗址，分布在山东中部、东部及江苏北部地区。它距今约 4500—4000 年，上承大汶口文化，下接岳石文化。它的突出标志是有发达的轮制黑陶。由于快轮制陶工艺普及，制作出来的黑陶通体光洁又十分规整，胎壁极薄而均匀，称为蛋壳陶。典型器物有高柄杯、鬶、三足盘等，以蛋壳黑陶杯最为精致。

在长江中游地区，这个时期先后存在的是大溪文化（晚期）、屈家岭文化和石家河文化。大溪文化，得名于四川巫山大溪遗址，分布在湖北、四川东部和湖南北部。它的器物中红陶减少而灰陶、黑陶剧增，典型器物是长颈壶和敛口圈足碗等。继承大溪文化的屈家岭文化得名于湖北京山屈家岭遗址，以灰陶为主要标志，器形以圈底器和凹底器为特色。分布地区与大溪文化基本相同，

更向北发展到河南西南部。大溪文化和屈家岭文化的器物中，有些（如篮纹陶）吸取了仰韶文化因素，而它们的分间式房子和蛋壳彩陶杯、粗陶高柄杯等文化因素则影响了仰韶文化。继屈家岭文化而起的石家河文化，得名于湖北天门石家河遗址，分布地区与屈家岭文化大体相当，时间则晚于龙山时代，它的标志是轮制灰陶，还出土了大量陶塑动物，包括鸡、长尾鸡、猴、象、猪等，形成一种鲜明特色。

在长江下游有薛家岗文化和良渚文化。薛家岗文化，得名于安徽潜山薛家岗遗址，分布在大别山以东、巢湖以西的江淮平原。它的石器加工精细，通体磨光，并有穿孔。有多孔石刀和长条形石铤等独特器物，而陶器以灰陶为主。晚期的典型器物明显吸取了大汶口文化的因素。良渚文化，得名于浙江余杭良渚镇遗址，分布于江苏南部浙江北部。良渚文化的玉器为同时代考古文化中玉器之冠；同时有一套水田操作农具，包括犁铧、破土器、耘田器等，这些成为区别于同时代其他考古文化的主要特征。江苏新沂花厅墓地两种文化居民的墓葬共存，说明良渚文化的居民与大汶口文化的居民有过直接接触。良渚文化的一些玉器品种传入大汶口文化地区去，而大汶口文化的轮制黑陶也传到良渚文化地区来。

在周边地区，距今 5000 年前后，新石器文化都有显著发展，不同地区情况又有差别。甘青地区的马家窑文化材料最为丰富，与仰韶文化关系十分密切。它因甘肃临洮马家窑遗址得名，分布在甘肃、青海东部和宁夏南部。马家窑文化发展过程中有一种向西推进的趋势，早期的西界在武威一带，晚期西进到酒泉、玉门一带。这种情况是中国史前文化西来说的一个反证。马家窑文化突出的标志是具有特别发达的彩陶，出土陶器中彩陶占 20%~50%，有的墓葬彩陶占 80% 以上，在所有彩陶文化遗址中比例最高。继马家窑文化兴起的齐家文化，年代与山东岳石文化相当，已晚于龙山时代，而其社会发展阶段仍处于父系氏族社会，为研究父系氏族制度提供了重要材料。在此地区最引人注目的是红山文化，分布在内蒙古东部、辽宁西部和河北北部。它的玉器十分发达，仅次于良渚文化，陶器则显示出受仰韶文化和山东龙山文化的强烈影响。红山文化后期相当于仰韶时代后期和龙山时代，也已进入父系氏族社会，在中国文明起源中占有重要地位。华南和西南地区，进入父系氏族社会的时代较晚。

二、父系氏族制度

父系氏族制度取代母系氏族制度，是人类历史上最深刻的变革之一。我国黄河、长江流域考古文化中，可以作为父系氏族社会生产力标志的是锄耕农业、快轮制陶工艺、纺织业的出现和冶铜的萌芽。生产力提高引起农业和手工